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 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68(93)以通知各有關方面《LSA 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決議 MSC.368(93)，對《LSA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
2. 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68(93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5 年 8 月 25 日